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1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1. 4. 22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p>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	2021. 8. 1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1. 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1. 10. 2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1. 12. 1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建议。

####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为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同时，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尤其是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以及本行业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加强学习和培训**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卫军

2022 年 4 月 26 日